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发表意见，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32）。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情可查阅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